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3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65 元/份调整为 10.74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73 元/股调整为 5.348 元/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已支付回购款，不受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3.95 元/股调整为 13.925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